泛暴仇警阻加薪 拉布連累百萬人

所有公僕春節前無法獲追補薪金 建制批攬炒手法無良

為癱瘓立法會運作，同時針對止暴制亂的主力隊伍香港警察，泛暴派立法會議員持續在財務委員會拉布，特別是在審議公務員加薪時，堅稱要將警隊部分抽出獨立處理，其後又動議要傳召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出席會議。財委會昨日審議公務員加薪撥款議案，經過多個小時拉鋸後，最終否決泛暴派提出傳召鄧炳強的動議，回復審議撥款申請項目。不過，泛暴派繼續拉布，令會議未能進行表決，意味全體公務員將無法在農曆年前獲發新工資和追補薪金。建制派議員批評泛暴派以政治原因拉布，將令全體公務員以至各資助機構加薪議案都被攬炒，上百萬人受到牽連，非常無良。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財委會昨日審議公務員加薪撥款議案，泛暴派不斷拉布，最終令議案無法表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羅智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陳健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梁美芬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周浩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31公僕涉非法公眾活動被停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昨日透露，截至上月31日，共有41名公務員因牽涉非法公眾活動被捕，其中31人已被停職，主要是基於公眾利益以及考慮社會觀感，餘下的個案則積極跟進當中。

羅智光：公僕犯法零容忍

羅智光強調，特區政府對公務員違法是零容忍，已多番告誡公務員切勿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又指公務員若干犯刑事罪行，除要受法律制裁外，政府也必定按既定機制，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絕不會姑息縱容，但同時強調被捕的公務員只是佔全體公務員的極少數，公務員團隊仍是堅守法治、盡忠職守，希望社會不要抹煞整體公務員的表現。

被問到被捕公僕當中是否包括紀律部隊或者教師，他強調不會詳細討論相關情況。對有被捕公務員在法庭仍未作裁決前已有31人被停職，是「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羅智光重申，停職是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及考慮到公務員涉嫌違法後，如果回到工作崗位，是否繼續適合行使他的公職權力和職能，亦要考慮到公眾對他繼續行使職權的觀感。

根據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特區政府建議由2019年4月1日起，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4.75%；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5.26%，同時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資助機構以及廉政公署的款項。不過，泛暴派議員在財委會審議有關撥款項目時就不斷拉布，令有關的薪酬調整至今已大半年仍未獲通過。

建制議員批拖垮17萬公僕加薪

泛暴派議員此前要求特區政府在議程抽起警隊加薪的項目作獨立審議，被政府拒絕。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此前引用會議程序，傳召鄧炳強出席會議解釋警隊的「加薪理據」。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在昨日會議上決定，是次會議要就6個「傳召方案」進行表決，並限制議員發言時間至每人5分鐘。

許智峯在發言時聲稱，警隊「濫暴」已引起社會不滿，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回心轉意」，同意抽起警隊加薪項目，或同意鄧炳強出席會議，財委會就毋須花時間討論傳召官員的程序問題。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明確反對傳召鄧炳強，並質疑泛暴派議員是想藉機拖垮全港17萬公務員加薪，「要加（薪）就一齊加。」民建聯議員周浩鼎直言，自己不滿政府一些部門的工作，但亦不會逐個將有關部門抽出，不讓全體公務員加薪。工聯會議員郭偉強亦批評，泛暴派以政治原因「攬炒」整個公務員加薪議案。

羅智光指無理據邀代表「解畫」

在接近尾聲時，公民黨議員郭家麒在發言時肆意批評警方執法，陳健波即提醒對方不要離題，應集中討論公務員加薪的理據，郭家麒竟侮辱陳健波是「自閹的太監」。陳健波要求郭收回有關言論不果，將對方逐離會議廳。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表示，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照既定機制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從不會考慮個別部門的表現或者個別職系的表現。機制沿用多年，亦受公務員團體和隊伍所信賴，有需要維護。同時，沒有任何理據要邀請個別部門的代表出席財委會「解畫」，甚至沒有理由分拆任何部門或者職系在這項目之外。

謝偉銓斥拉布損害建造業界

有關傳召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的要求，經過多個小時拉鋸後最終被否決，會議隨即回復審議加薪撥款議案，然而仍未能就是否通過議案進行表決。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在fb發帖，指反對派在昨日會議上又借規程問題無理拉布拖延，「仲有兩個禮拜就過年，全港逾17萬公務員及十多萬資助機構員工，等加人工等到頸都長。以1個家庭有3人計算，加薪撥款一拖再拖，有過百萬港人受累，亦影響到排在加薪撥款之後嘅大量工程項目，損害建造業界。」

他狠批：「反對派對公務員加薪又拖，工程撥款又拖，最近連修例增加在職婦女有薪產假都拖，嚴重影響香港發展同民生，希望佢哋收手！」

拉殘內會 主席懸空 一事無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立法會復會已超過3個月，但內務委員會在泛暴派玩弄程序下至今仍未選出正、副主席，令各項待審法案未能處理，包括將法定產假由目前10周延長至14周的《2019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昨日批評，內會至今仍未能選出主席是荒謬的。建制派多名立法會議員在會上亦狠批泛暴派立法會議員故意拉布，「今個會期已過了三分一，整個議會都是一事無成的。」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再次舉行會議，惟仍未能選出正、副主席。工聯會議員麥美娟表示，她每次開會都會提醒主持會議的公民黨郭榮鏗，希望他能用文明及有效的方法盡快選舉主席，以免影響內委會多項審議法例的工作。

她不希望審議工作最後功虧一簣，特別是今屆立法會會期到7月中結束，倘僱傭條例修訂草案未能通過，到新一屆就要重頭來過、工序繁複，而每多拖延一日就會令150名懷孕婦女未能享受14星期的有薪產假，直接影響她們的勞工權益及保障。

■麥美娟

■何啟明

■郭偉強

■陳克勤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何啓明倡僱傭條例繞內會

何啟明亦表示，內會開會3個月都選不到主席是很荒謬的事。泛暴派日前已反對政府動議，昨日又再次拖延選舉內會主席，希望各議員能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的提議，把僱傭條例修訂草案繞過內務委員會，交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如果大家願意今（昨）天選到主席出來，我想今（昨）天暫時就毋須在大會上用這方法。」

陳克勤斥內會財會如癱瘓

不過，郭榮鏗厚顏回應稱自己只是主持正副主席選舉的，不太熟悉這些程序。工聯會議員郭偉強就直斥，泛暴派立法會議員為了珍惜羽毛和維護其「專業」形象，一本正經地扮討論，實際是在拖時間，「攬炒」精神表露無遺。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坦言，內會開會12次仍未能選出主席，泛暴派立法會議員故意拉布的做法並不理想，令現時內會及財會一事無成，形同癱瘓。由於假期將近，未必會有足夠時間繼續開會討論，他建議秘書處會後與現任內會主席李慧琼商議加開會議，處理積壓議題，否則可能在會期完結前，都未能完成眾多法例審議工作。

泛暴派一直稱，拖住內會是為了阻擋《國歌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批評泛暴派的做法及想法幼稚，因為特區政府有權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將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國歌法直接公佈實施。泛暴派阻礙立法會審批毫無爭議性的議案——《2019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應為後果負上全責，「係咪要拖垮立法會呀！」

「政中港人」請願抗議泛暴派阻加薪

■團體「政中香港人」昨日到立法會請願，抗議泛暴派議員阻礙通過公務員加薪撥款。

香港文匯報訊 在立法會財委會舉行會議前，團體「政中香港人」到立法會請願，抗議泛暴派議員阻礙通過公務員加薪撥款，並狠批有關人等政治打壓警隊，不惜要全體公務員攬炒。

讚全靠警隊守護香港

「政中香港人」發言人劉礎慊表示，7個月來，暴徒四出破壞、阻路及擾亂公共秩序，銀行、商場及地鐵被暴徒打砸搶燒，更圍毆持不同意見市民、破壞法院及威嚇法官，全靠警隊守護香港，維持公眾秩序及堅持執法，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否則香港社會已變成無秩序、無法治的地方。

他舉例，警方近月多次破獲暴徒軍火庫，成功阻止暴徒在大型公眾活動中殺傷無辜市民的計劃；倘這批軍火流出社會，恐怕傷害不只是香港文明社會的形象，更令市民人人自危。

他強調，警方進行止暴制亂的工作保護市民安全，更保障自由和平集會的條件，工作受到市民肯定，希望全體立法會議員理性討論，不應針對一直守護香港的警隊。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黃定光，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到場支持及接收了請願信。

《國歌法》立法體現「一國兩制」有機結合

香港文匯報訊 泛暴派不斷歪曲《國歌條例草案》為「惡法」，更以此為借口癱瘓立法會運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形容，《國歌法》的本地立法，是「一國兩制」的「有機結合」的最佳體現，有人為賺取政治本錢而抹黑、妖魔化《國歌法》，涉及的不僅是《國歌法》的問題，更是如何落實好「一國兩制」的重大問題。

聶德權昨晚在fb發帖，形容立法會內會僵局未解，民生議案被阻攔，「一些議員聲稱，他們的策略是要阻擋《國歌法》這『惡法』通過，這明顯是製造輿論，轉移視線。政治就是如此，為了賺取政治本錢而抹黑、妖魔化《國歌法》，已不是新鮮事。一年前如是，今天也如是。」

他強調，《國歌法》的精神是希望社會大眾尊重國歌。根據《國歌條例草案》，只有公開、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才會構成刑事罪行。「『公開』、『故意』、『侮辱』，三大元素、缺一不可。你有意見要『公開』表達，絕對可以，只要不是『故意』『侮辱』國歌，根本不會犯法。請問何來『惡法』？」

聶德權特別提到，《國歌法》的本地立法，是「一國兩制」的「有機結合」的最佳體現，「一方面為履行憲制責任、保護國家的象徵而立法，同時為顧及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和實際情況，我們希望與立法會有商有量，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全國性法律。」

「如果有議員執意顛倒是非黑白，只懂得高叫口號抹黑，就連請大家尊重國歌都被扭曲成『打壓』，這不僅關乎《國歌法》的問題，更加是如何落實好『一國兩制』的重大問題。」他說。

特區政府發言人在回應傳媒查詢時則表示，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是香港特區政府應有的憲制責任。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

發言人指出，《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很清晰，就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以及實際情況。

發言人強調，《條例草案》的草擬經過十分嚴謹的程序，同時收集和採納了立法會以及社會不同人士的意見。特區政府會適時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大會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